

華梵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100年03月09日 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9月26日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主旨)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發明人或創作人從事創新研究及有效掌握研發成果，落實成果之保護、管理與擴展應用，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發明人或創作人利用本校相關資源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本校發明人或創作人包含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員。

第三條 (名詞界定)

本辦法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 一、本校研發成果：指本校發明人或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或經由本校接受校外資助或委託，進行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成果，包括智慧財產權與其他成果。所稱智慧財產權指受法律保障之人類智慧產物，如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專用權、營業秘密、專門知識、電腦軟體及其他技術等相關資料。
- 二、專利費用：指在專利申請或維護過程中所生之政府規費與專利代理人費用。申請費用如申請費、補正費、申復費或證書費等。
- 三、專利費用自付額：指本校專利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或支付金額後之費用。
- 四、技轉：指本校研發成果授權他人利用或將相關權利移轉予他人。
- 五、技轉金：指本校研發成果因技轉所生之利益，如簽約金、權利金或其他衍生利益等。

第四條 (承辦單位與審議機構)

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單位為教務處。

為審議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相關事務，本校設「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相關系所專任教師及校內外技術、法律或專利專家擔任之；遴聘委員之任期二年，得連任。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審議專利申請、維護及使用授權。
- 二、審議專利及非專利技術移轉之簽約金、授權金及其他衍生利益之分配比例。
- 三、審議專利及技術移轉之歸屬、信託、法律訴訟及其他各項相關事宜。委員會成員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本人或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應主動迴避。

第五條 (專利申請)

發明人或創作人申請專利權，應檢具「專利申請表」、「研發成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及「申請權證明書」，載明發明人或創作人同意將所發明或創作之專利申請權、所有權及其衍生之權益讓與本校申請專利，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依下列相關分類方式及程序辦理。

- 一、經委員會審核通過者，須報請校長核定，以委託專利代理人向專利主管機關辦理專利申請。專利申請費用之自付額依本辦法第六條辦理，其專利之維護期限與費用分攤依本辦法第七條辦理。專利衍生利益之分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
- 二、經委員會審核未通過者，得向教務處報備後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為申請權利人辦理專利申請，相關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俟取得專利權後，得經委員會評估是否由本校代為維護其專利，報請校長核定之。決議由本校代為維護該專利權者，由本校支付自核定日起三年內之專利維護費用，專利衍生利益之分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惟決議不予維護該專利權者，得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費維護，其衍生利益之分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如另獲資助機關專利獎勵金時，全數發給發明人或創作人。
- 三、本校取得專利權時，以維護前三年或第一期為原則，第四年或第二期以後須由委員會邀請發明人或創作人或其主管檢討其繼續維護之必要性，並由委員會決定維護與否及其維護期，報請校長核定之。決議不繼續維護該專利權者，得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維護，專利衍生利益之分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專利之維護期限與費用分攤，依本辦法第七條辦理。

第 六 條 (專利申請費用)

專利申請費用之自付額由本校與發明人或創作人共同負擔，其分攤之比例為：本校百分之六十、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四十。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發明專利經科技部補助申請費用者：本校百分之九十、發明人百分之十。如另獲科技部專利獎勵金、優先分配發明人先前負擔部分，其餘百分之五十歸本校。
- 二、本校教師自行撰寫其專利申請說明書並經獲准專利時，本校負擔比例提高百分之十。
- 三、專利經授權且本校獲有技轉金時，本校負擔比例得提高百分之二十，但本校之負擔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皆為本校學生時，由本校全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與前三年專利維護費用。專利申請經補正與申復合計超過三次或經主管機關駁回，發明人或創作人提救濟程序時，應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如獲救濟並取得專利，本校依前項之規定支付負擔比例部分。

第 七 條 (專利維護)

由本校取得專利權並由本校負責維護之專利，以維護前三年或第一期為原則；第四年或第二期之後，依專利授權、組合或其他情事，進行維護之審議。但科技部補助之發明專利至少維護至第五年或第二期。專利維護費用之自付額由本校與發明人或創作人共同負擔，其分攤之比例如下：

- 一、第一年至第五年：本校百分之六十、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四十。第六年以後：本校百分之二十、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八十。第九年以後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全部負擔。
- 二、科技部補助發明專利維護期間：本校百分之九十、發明人百分之十。

第 八 條 (技轉金與利益之分配)

每案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所產生之權益(含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金)於扣除所支付之成本及回饋資助機構的部分後，其分配比例如下：

- 一、由本校提出專利申請，且申請及維護費用由本校與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支付者：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六十五、本校百分之三十五。
- 二、自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由本校與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支付者：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五、本校百分之二十五。
- 三、自費提出專利申請，其專利權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維護者：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八十五、本校百分之十五。
- 四、由本校以非專利形式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者：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本校百分之三十。

但下列情形，不受前項各款規定所限：

- 一、技轉契約成立時發明人或創作人皆已非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者(不含退休人員)：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五十、本校百分之五十。
- 二、技轉之研發成果為執行本校行政業務所生者：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本校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皆為本校學生時：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五十、本校百分之五十。前兩項分配予發明人或創作人部分，得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書面通知學校，指定其所得部分之用途。發明人或創作人有二人以上時，應自行約定各自之分配比例。技轉金扣除回饋資助機關費用後之餘額，低於專利費用自付額時，該餘額應依原負擔比例分配之。

第九條 (專利之讓與及標售)

本校專利權讓與時，所需手續費用由受讓人負擔之。

本校專利經審議停止維護時，得由本校委託進行公開標售，發明人或創作人得優先承購之。標售價格之訂定，應考量專利費用及適當利潤。

第十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義務)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義務如下：

- 一、由本校委託之事務所代辦申請專利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無償提供必要之資料與說明，並協助事務所人員撰寫申請專利說明書及相關文件。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進行說明或答辯。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該發明或創作之推廣應用的實施。
- 四、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統一處理，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十一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責任)

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致本校遭受損害，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對本校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技轉原則)

本校研發成果進行技轉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專屬授權：

-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而導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技轉之研發成果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須投入巨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三、以國內廠商優先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授權國外廠商：
-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第十三條 (技轉暨產學合作案)

本校技轉暨產學合作案，其技轉金分配本校之部分，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第十四條 本校得委託校外單位辦理專利申請、專利標售或技轉案。所得利益或費用支付依相關規定分配。

第十五條 (分配股份之管理)

本校因技轉所取得之股份，由本校相關單位保管。

第十六條 (績優專利及卓越技轉之獎勵)

本校發明人或創作人在專利或技轉方面之優良表現，依下列原則給予獎勵：

- 一、年度獲准本校發明專利三件以上者，頒發「發明獎牌」乙只。連續三年獲准本校發明專利共六件以上者，頒發「績優發明獎牌」乙只。
- 二、年度技轉金實收總額為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頒發「優良技轉獎座」乙只；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頒發「卓越技轉獎座」乙只。

第十七條 (科技部績優技轉中心獎金及技轉個案獎金)

本校獲得科技部之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之用途。本校之技轉個案獲得科技部或其他資助機關核發技轉個案獎金時，該獎金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推廣用途及分配於技術移轉有功人員，其分配之比例為：本校百分之四十，技轉有功人員百分之六十。

第十八條 (發明文件管理及保密義務)

本校參與研發成果人員之義務如下：

- 一、研發人員及參與研究之人員應於研究紀錄中詳實填寫與發明有關之資料，並揭露發明予本校。
- 二、本校於收受研發相關文件時，應載明其為機密或非機密文件項目，承辦人並應定期建檔更新，以建構本校研發成果資料庫。
- 三、研發人員及行政業務承辦人不得洩漏列為機密之計畫、文件、圖表之相關資料，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如有洩漏，應即告知本校。
- 四、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於離校後兩年內，非經書面同意，不得從事或經營有損本校有關研發方面權益之行為。
- 五、相關承辦人對於列為機密資料之流通、銷毀應嚴守保密原則。

第十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利用本校資源所衍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與他人有相關歸

屬之約定時，應通知本校，並維護本校權益。

第二十條（校外機構、企業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

接受校外機構、企業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得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與研發貢獻，全部或部份歸屬委託機關或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相關之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第二十一條（揭露與迴避義務）

研發成果發明人、創作人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迴避）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管理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二十三條（揭露資訊處理）

- 一、發明人、創作人、管理人應確保其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揭露之內容與方式，由管理單位另訂定之。
- 二、發明人、創作人、管理人揭露之資訊，除法定應公開事項或應陳報主管機關或補助、委託、出資機關外，均屬機密不得公開。管理單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負責集中管理。

第二十四條（迴避之審查與申復）

- 一、管理單位應將發明人、創作人、管理人揭露資訊提請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得邀請發明人、創作人、管理人、關係人、相關學者專家、法律專業人士列席，並應將事實與認定理由載明於紀錄。
- 二、經委員會審查認定有迴避必要者，管理單位應將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發明人、創作人、管理人迴避。
- 三、發明人、創作人、管理人不服委員會審查結果得提出書面答辯申復。

第二十五條（檢舉處理及通報）

- 一、第三人提出檢舉有涉及利益衝突具體事證者，管理單位應簽請校長核定立案後，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準用前條規定提請委員會審查。
- 二、前項涉及利益衝突情形經委員會認定確已發生且情節重大者，管理單位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通報主管機關以及研發成果之補助、委託、出資機關。

第二十六條（教育訓練）

管理單位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第二十七條（內部控制）

管理單位應定期或應委員會之要求，提供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或利益衝突之案件處理情形，接受委員會之稽核。

第二十八條（生效與施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